

**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“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；关联董事赵贵宾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。

创耀（苏州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娄爱华、徐赞、张卫

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4 日